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1222號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建彰

選任辯護人 謝昌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3027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受理案號：109年度訴字第627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建彰犯傷害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吳建彰於民國108年9月24日10時30分許，在屏東縣○○市○○路○段○○○號之1開駿環保有限公司內，因見魏任水與該公司之司機蘇建文（蘇建文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犯意，徒手毆打魏任水之頭部，致魏任水受有頭皮鈍傷之傷害。案經魏任水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經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吳建彰於警詢、偵查中之陳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魏任水、證人即在場人蘇建文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三）員警偵查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診斷證明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結果。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按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係指符合刑法第47條第1

項累犯規定要件者，法院仍應依個案情節，具體審酌其犯罪之一切情狀暨所應負擔之罪責，倘原應量處最低法定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若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致行為人被量處超過其所犯之罪之法定最低本刑，將使其所承受之刑罰超逾其所應負擔之罪責，而違背憲法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法院應裁量是否依該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亦即僅在行為人應量處最低本刑，否則即生罪責不相當而有過苛情形者，始得裁量不予加重，否則即非上開解釋意旨所指應裁量審酌之範圍，法院仍應回歸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於加重本刑至2分之1範圍內宣告其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66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訴字第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於104年4月16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8至19、23至24頁），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前揭說明，因本案並無「應量處最低本刑，否則即生罪責不相當而有過苛情形」（詳後述量刑說明），故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未思合法理性解決糾紛，以徒手毆打案發時已高齡80歲之告訴人，且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所受損害，經告訴人、告訴人家屬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請從重量刑等語（本院卷第59、182頁），應為其不利之考量；惟念及被告終能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應為其有利之考量；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本院卷第26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紀忠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光傑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04 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7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邱鴻善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277條

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15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